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1年8月8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合同的公告》，公共传媒出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绿世界”）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的质疑，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1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意向性协议自查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并复牌。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1年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在0-30%，现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11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与本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变动幅度没有变化。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